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 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101 年 3 月 15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2 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外單位商請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其相關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前項所稱「短期赴外研修」，係指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境外大學校院短期進行非研究類且非以攻讀學位為目的之研修行為。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依獎助單位當期簡章為準。
- 四、校內收件方式：

本校自收訖獎助單位之訊息後，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校內收件流程、截止日期及承辦人等資訊，校內相關單位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截止日前依流程將申請表件送交承辦人。
- 五、由國際事務處組織薦送審查小組，國際事務處處長與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另聘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 1 至 3 人進行審查。
- 六、獎助單位當期簡章已載明薦送標準或本校已訂定相關甄選辦法者，依前揭簡章或辦法所列標準薦送。
- 七、獎助單位當期簡章未載明薦送標準或授權本校薦送者且本校未立相關甄選辦法者，將申請學生依外語能力、歷年平均班排名（研究生由系所排序）、具低收入戶證明、具中低收入戶證明、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及未曾獲得該補助者等審查標準排序，分為學士班與碩博班兩組審查並擇優薦送，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
- 八、薦送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送獎助單位審核並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
- 九、獎助單位審核結果於國際事務處網頁轉知，獲核學生依獎助單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